



本署檔號 : SWD 6017/05
電話號碼 : 2892 5288
傳真號碼 : 2838 0757

吳惠貞女士
服務協調主任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九龍中央郵政局
郵政信箱 74120 號

吳女士：

就你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的來信對 2005 年新學報性暴力個案數字提出的查詢，現回覆如下：

社會福利署於二零零三年更新及改善了當時的虐待配偶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並將之發展為虐待配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下稱「資料系統」），以便一併收集由不同機構和部門處理的性暴力個案的資料，從而了解性暴力問題在香港的情況。關注暴力工作小組亦曾就資料系統及資料輸入表格的內容提供意見。而有關的機構和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警務處、醫院管理局等，每季均把已知的虐待配偶個案向資料系統作出彙報。

由於我們是以跨專業的模式處理性暴力個案，同一個案可能會接觸多個機構或部門。為避免個案數字重複，若同一個案有多於一個舉報機構，資料系統會以最先輸入資料的機構為舉報機構。所以同一個案，除了呈報機構外，其他機構/部門亦可能曾經接觸該個案或為案主提供服務。換言之，呈報機構的數字並不同於為個案提供服務的機構數目。

呈報人在接觸受害人後，按當時的情況作呈報。但性暴力受害人有不同的服務需要，故每個個案可選擇多於一種的服務。例如同一個案選擇了「風雨蘭性暴力危機中心」的服務，亦可能同時有選擇「輔導」、「警方介入」和「醫療」服





務等。所以，所需服務的數字並不能與某單一機構掛勾。同時，所需服務的數字未必完全反映受害人將接受的服務。當然，我們並不排除呈報人士在填寫此部份時，各有不同的理解。就此，我已提醒有關工作人員在檢示及輸入呈報表格時，加緊留意資料的連貫性。如有需要，負責資料系統的工作人員會與呈報機構澄清，以提升資料的準確性。

有關本人在七月三日及四日分別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港台千禧年代節目中提及在二零零五年全年的 589 宗新舉報性暴力個案中，有 136 宗需要「風雨蘭」的服務，目的是指出有部份的受害人並沒有選擇「風雨蘭」的服務，故此我們需要改善現有的服務模式，讓每一位受害人都能接受有關的服務。

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及以往的會議曾就以上問題作討論，包括呈報機構的呈報準確性、資料系統的數據分析等。為使資料系統更有效地掌握性暴力個案的情況，我們已將檢視資料系統和資料輸入表的內容納入為 2007-08 年度的工作計劃之一，作進一步的改善。若你就改善資料系統有任何意見，歡迎向小組的秘書林偉葉女士(電話：2892 5184 或電郵：ssdv@swd.gov.hk)提出，在檢討資料系統時一併考慮。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



副本分送：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

出席 2006 年 7 月 3 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各與會人士

社會福利署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成員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敬啓者：

閣下於 2006 年 7 月 3 日及 2006 年 7 月 4 日分別在立法會社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港台千禧年代節目中交待，根據社會福利署中央檔案資料風雨蘭及社會福利署過往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內容大意是『在 2005 年全年新舉報性暴力個案共 589 宗，當中有 136 宗是由風雨蘭跟進，其他則是社署的的單位跟進』，以強調社會福利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的性暴力個案比風雨蘭所服務的為多。

但是，本人作為社會福利署屬下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成員，在 2006 年 6 月 28 日收到社會福利署向小組提供的工作小組文件 08/06<報告虐待配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 2005 年(全年)新舉報個案數字> (限閱文件)，資料內容卻顯示在接獲舉報的 589 個個案中，464 宗(78.8%)是由警方舉報，123 宗(20.9%)是由非政府機構舉報，只有 1 宗(0.2%)是由社會福利署單位舉報，而醫院管理局亦只舉報了 1 宗個案(0.2%)。資料數字顯示的情況與 閣下於上述兩次公開發言中的內容有很大差異，社會福利署單位並非如 閣下所描述是負責處理性暴力個案的主要個案工作單位。未知資料數據與 閣下描述情況之誤差是否出於文件的備註內容：『若同一個案有多於一個舉報機構，會以最先輸入資料的機構為舉報機構』。

文件另外列出性暴力受害人所需要的服務種類(每個個案可需要超過一種服務)，在新舉報的 589 個案中，有 402 個受害者需要『警方介入』，有 143 個受害者需要『輔導』服務，有 136 個案需要『風雨蘭性暴力危機中心』的服務，有 77 個受害者需要『醫療』服務，13 個受害者需要『住屋』服務，11 個受害者需

要『庇護中心』服務，7 個受害者需要『經濟援助』，3 個受害者需要『法律援助』及 1 個需要『其他』服務，90 個受害者則不需要服務。

『風雨蘭性暴力危機中心』為受害人提供的服務，必然包括『輔導』服務，如果涉及強姦的個案便會提供『醫療』服務，另外亦會因應個案需要提供『住屋、庇護中心、經濟援助、法律援助及其他服務』支援。

文件顯示在新學報的 589 宗性暴力個案中，有 136 個受害個案接受風雨蘭性暴力危機中心的服務，這代表該 136 個個案亦同時接受了風雨蘭的輔導服務；換言之，143 個需要輔導服務的個案中，只在 9 個個案的輔導服務是由風雨蘭以外的單位提供。而需要醫療服務的 77 個個案，除去 1 宗由醫院管理局舉報的個案，則可能有 76 個個案的醫療服務是由風雨蘭提供；至於需要住屋、庇護中心、經濟援助、法律援助及其他服務的個案數據，按機構舉報個案的比例推論，亦很可能是風雨蘭為受害者提供的支援。

根據數據資料很清楚顯示，在新學報的 589 宗性暴力個案，有七成半(75.7%)沒有接受輔導服務，而九成半(95.1%)的個案輔導工作是由風雨蘭提供；在個案跟進上，有 23.1%的個案是由風雨蘭跟進，舉報機構表示有 15.2%的受害者『不需要服務』，而其他個案很可能是沒有任何個案單位跟進。

但從另一角度看，如果事實正如閣下所提出，非接受風雨蘭服務的個案都是由社署單位跟進，那麼社署跟進社署單位可能是沒有提供任何服務給受害者。

本人認為閣下在2006年7月3日及2006年7月4日分別在立法會社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港台千禧年代節目中公開的資料有誤解的成份，同時很可能已經誤導了立法會及公眾人士對性暴力受害人的服務的理解。特此要求向閣下了解有關數據內容，並請閣下向立法會及公眾作出澄清。

此致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麥周淑霞女士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服務協調主任

吳惠貞 謹啓

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

副本送交：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出席2006年7月3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各與會人士／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成員